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一、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市教育装备技术中心的学校智能批阅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学校智能批阅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3人，营业收入为129342万元，资产总额为29950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28日

备注：

1、中小企业的认定：

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